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各方约定有关规定和承诺,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菲达环保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菲达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受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菲达环保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and 释义. Lists terms like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菲达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etc.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信证券作为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菲达环保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验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钢集团所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实施情况如下: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过户至菲达环保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菲达环保持有紫光环保97.95%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90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菲达环保已收到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权。本次发行后,菲达环保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747,404,672.00元变更为人民币699,721,739.00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菲达环保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中登公司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152,317,06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99,721,739股。

(三)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38号),截至2022年8月24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798,116,008.93元。

2022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将本期承销费用及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39号),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8,116,008.93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192,67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923,330.18元,其中新增股本164,221,401.00元,资本公积628,701,929.18元。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実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有关承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from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from the target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菲达环保”)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四)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八)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九)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四)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八)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十九)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二十)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二十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菲达环保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重组,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变更,不涉及菲达环保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晓敏 梁国盛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 相关日期: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放日期: 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045,434.16元。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条件: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由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派派现金红利: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该持股比例直接支付到股东账户。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条件: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由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派派现金红利: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该持股比例直接支付到股东账户。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条件: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由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派派现金红利: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该持股比例直接支付到股东账户。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条件: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由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派派现金红利: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该持股比例直接支付到股东账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807,9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00%,第二年0.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0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发布(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8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0日起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开始转股。“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拟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日期

2. 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日期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月2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万元,利息45.7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Lists details of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合计 18,000.00 18,000.00 60,000.00 324.21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收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莞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莞莞”)提供综合授信1,000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包括东莞莞莞在内的 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未超过70%)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交付有效贷款。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担保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东莞莞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
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莞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

国泰君安资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资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6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基金
公告日期: 2024-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养老目标基金指数收益率*1+人民币业绩基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静
新任基金经理职务: 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12年
新任基金经理学历: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上海国泰君安资管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2024-04-24
公告事由: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类型: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业务需要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蔚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从业年限: 12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学历: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基金”)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部内容于2024年4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co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55600)咨询。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荣沪深300指数基金 003467
2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 003794
3 富荣中证500指数基金 004792
4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 01362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关于提高德新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基金)为提高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自2024年4月24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德新基金(指:德新